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黄金积存业务协议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黄金业务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接受客户（以下简称“甲方”）申请为甲方提供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黄金积存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有关事项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总则

1. 个人黄金积存业务是指乙方为甲方开立黄金积存账户，记录甲方在一定时期内存入一定重量黄金的负债类业务。在乙方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甲方可采取定期积存或主动积存的方式从乙方买入黄金积存份额存入黄金积存账户，该积存份额可选择赎回或兑换实物贵金属产品。

2. 甲方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须在开办本业务前签署本协议。

3.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承诺已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须充分了解黄金积存的特点和相关风险，认真阅读并承诺遵守《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黄金积存业务产品介绍及交易规则》《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黄金积存业务客户权益须知》《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黄金积存业务风险揭示书》《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黄金积存业务个人信息授权书》（以下分别简称“产品介绍及交易规则”“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个人信息授权书”），愿意且有能力承担本业务相关风险。

4. 乙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及账户交易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甲方不得诋毁、损害乙方声誉，不得攻击业务系统或与本业务相关的其他系统。

二、签约开户与办理

6. 甲方开办本业务之前须先办理签约开户。在办理签约时根据乙方要求的流程和手续，提供本人合法、真实、完整、有效的身份证件，凭借本人借记卡或其他乙方认可的交易介质，通过乙方柜面渠道或其他乙方认可的渠道办理。甲方办理本业务应接受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产品适合度评估。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格条件及评估结果，自主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业务办理申请。

7. 甲方保证在办理签约开户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相关工作，同时保证当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通过乙方指定营业机构、电子渠道进行变更。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等因素而引发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交易渠道与介质

8. 签约开户成功后，甲方须通过乙方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乙方认可的其它有效渠道进行交易。甲方须遵守乙方电子交易方式的操作规则和密码等身份认证信息的使用规则，因甲方操作错误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业务有关的银行账号、卡号、密码、生物特征等身份识别信息和身份认证信息，凡使用在乙方设定的身份识别信息并通过身份认证所进行的交易活动均视为甲方本人办理，并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的有关证件、资料、银行卡遗失或被盗以及密码遗忘或被盗，应按照乙方业务规则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挂失手续，因甲方未能及时办理挂失手续而导致的责任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10. 为保证交易正常，甲方须确保用于开展交易的借记卡或其他交易介质的状态正常，并保证资金充裕。

11. 在乙方允许变更的交易介质范围内，甲方可变更本业务的签约账户。变更前，甲方须撤销挂单交易，并将全部黄金积存份额赎回或兑换，确保黄金积存份额余额为零。挂失换卡、损坏换卡、延期换卡等联动的变更签约账户不受上述限制。

四、联系方式

12. 办理本业务时，甲方须留存本人经实名办理的常用手机号码，用以接收交易相关提示信息，甲方须保证预留手机号码畅通。乙方向甲方手机发送提示信息仅作提示、参考之用，非乙方义务且不能作为甲方交易决策或操作的依据。

13. 若甲方电话、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改变，须及时通过乙方指定营业机构、电子渠道进行变更，因甲方未能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导致的责任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交易操作

14. 甲方向乙方提交交易指令时，应保证所提交的指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甲方对交易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甲方发现乙方对其交易指令的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15. 如甲方利用乙方黄金积存交易从事违法、违规或违反监管规定的活动，或不遵守本协议、《产品介绍及交易规则》《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及《个人信息授权书》等约定以及存在恶意操作、损害乙方声誉等情况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的个人黄金积存业务，同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16. 乙方有权取消甲方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违规目的进行的不正当交易，基于非乙方原因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非乙方过错原因造成的非正常交易，以及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或者在乙方规定的交易时间以外达成的非正常交易，并采取措施防止该类交易继续发生。

17. 乙方发现甲方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内国际制裁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属于乙方拒绝接受的客户，乙方有权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18. 乙方有权对业务系统或本业务涉及的其他系统进行升级和改造，并根据需要暂停全部或部分个人黄金积存业务。

当个人黄金积存业务已达到乙方业务规模上限，乙方有权暂停全部或部分个人黄金积存业务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19. 遇主要国际市场假期、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按国家规定调整后的实际休息日，或受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受国际及国内各种政治、经济、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或受通讯故障、非乙方原因的系统故障、电力中断、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市场流动性不足、价格剧烈波动、

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有权调整产品风险等级、业务办理条件、暂停全部或部分个人黄金积存业务。

20. 因发生第 15 项至第 19 项事件而导致成交要素有误时，乙方有权视情况取消交易或取消交易后按照双方商定的正常价格补做交易。对于因第 18 项至第 19 项事件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办理全部或部分个人黄金积存业务的，乙方将在可行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前或及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告，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1. 乙方根据甲方的交易指令为甲方办理个人黄金积存的交易时间、成交价格、浮动盈亏、可用资金等各项信息，除非有相反证据，均以乙方业务系统的记录为准。

22. 因发生以下情形未能执行甲方交易指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① 乙方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信息不明、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不合法等；

② 甲方相关账户的余额不足；

③ 甲方相关账户内的资金或黄金积存份额被查封、冻结或扣划；

④ 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正确操作；

⑤ 非乙方原因的业务系统故障、网络通讯故障，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乙方过失的情况。

六、甲方须知、声明与承诺

23. 因受国内、国际各种政治、经济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黄金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甲方承诺已充分阅读《风险揭示书》，了解黄金投资的风险，充分了解黄金积存业务性质，充分认识到可能由此遭受的巨大损失，并自愿承担这些风险和损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市场资讯、分析和预测等仅供甲方参考，乙方不承诺其所引用数据、资料及分析、预测结果的可靠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甲方确认其交易请求或委托是根据自身判断所独立做出，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导致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4.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加工、分发或再发布等）乙方黄金积存业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报价、成交价、结算价等数据）。乙方不承担甲方因违反前述要求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同时保留追究甲方擅自使用上述信息责任的权利。

25.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乙方不向甲方作任何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的承诺，亦不与甲方分享收益。

26.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当黄金遭遇极端波动情况，甲方的所有交易资金可能损失殆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7.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在交易日之间，黄金价格可能会有剧烈波动，甲方的未成交委托可能因通讯网络速度等原因无法及时撤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8.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短信通知仅为乙方为便利甲方提供的辅助通知方式，由于手机信息的传递受通讯网络等因素的影响，乙方并不确保甲方一定能够收到短信。

七、协议生效和终止

29. 本协议自甲方在乙方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阅读本协议并点击“同意”（或其他具同等意义的按钮）或签署本人姓名之后生效，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并在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对外公布的《产品介绍及交易规则》《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个人信息授权书》及与本业务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告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公告为准。

30. 甲方若需终止本业务，可到乙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乙方有效渠道办理解约手续，解约时需保证交易头寸均为零，且未对乙方有任何尚未结清债务。甲方申请解约时，其账户内所有交易请求或委托应已执行完毕、被撤销或自动失效。若解约时交易头寸不为零，则须进行平仓方可进行解约。

31. 在乙方受理并成功处理甲方的销户解约申请后，或乙方因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对外公告停办本业务后，本协议终止。协议终止不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法律后果。

3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协议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确认为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其中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34.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确认并同意：本协议可以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和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甲方在乙方电子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甲方登入乙方电子系统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甲方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甲方点击“同意”（或其他同等意义的按钮）即表示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对协议条款的含义及其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愿意遵守全部内容。

35. 甲方通过乙方电子银行渠道办理本业务时，应当同时遵守电子银行服务协议及乙方不定期通过网点、网站或电子银行等渠道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前述协议及业务规则补充适用于本协议项下双方间权利义务关系。

36.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业务需要对黄金积存业务的服务内容、操作流程、客户协议、交易规则、风险揭示或收费标准等进行调整，乙方将提前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正式公告并在一定时期后执行并适用于本协议，如有需要，乙方将在公告前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果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应在乙方公告施行前向乙方申请终止黄金积存业务相关服务；如果公告施行之日前，甲方未申请终止相关服务，或在公告施行之日起继续使用相关服务的，乙方将执行变更后的内容，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项服务。

如甲方对乙方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乙方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甲方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协议、《产品介绍及交易规则》《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及《个人信息授权书》的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的内容。中国建设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和提示，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客户签名：

签署日期：